

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5〕44号

关于南京邮电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工程 启动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通过《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》的精神，建设一流学科是我校面临的重要战略机遇，关系到我校在未来高等教育布局中的地位，全校要高度重视，立足实际、着眼长远、科学谋划、积极而为，争取在新一轮国家高等教育重大战略中抢占先机，切实提升学校办学水平。

为争取实现我校进入“一流学科”建设行列，经研究决定，

实施南京邮电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工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“坚持中国特色，坚守一流标准，鼓励改革创新，突出绩效原则，避免重复交叉，提高集成效益，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”为指导思想，开展南京邮电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工作。

二、建设范围和任务

1. 对国家战略急需、行业特色鲜明、学科优势突出、相关学科评估名列前茅的学科，纳入我校“一流学科”建设范围。

2. 一流学科建设任务，主要为以下五个方面：着力造就一流师资队伍，打造学科高峰；着力培养一流人才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；着力增强科研实力，不断激发创新活力；着力深化产教融合，加快推动成果转化；着力提升国际合作水平，大力增强国际竞争力。

三、建设措施和经费保障

1. 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牵头，汇同相关职能部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相关保障制度，实施一体两翼学科提升工程，包括：

（1）一流学科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全球招聘计划

（2）高被引论文奖励政策

（3）ESI 学科支持政策

2. 相关学院紧密围绕“国家战略急需、行业特色鲜明、学

科优势突出”的定位，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，集聚高端人才，培育高显示度科研成果。以建设“一流学科”为目标，找出差距、找准路径，通过强化内涵建设，在国内外提升学术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度。

3. 统筹高效使用学校学科建设、人才引进、科研创新等经费，用于“一流学科”建设。并设立“一流学科”申报专项经费30万元，用于相关部门及各相关学院开展基础调研、专家咨询等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南京邮电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研究生院为秘书单位。

符合“一流学科”建设范围的学科由牵头学院组织成立学院一流学科建设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学科建设方案制定及组织实施，一般由牵头学院院长担任组长，成员包括相关单位负责人、主要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、相关工作人员等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1. 2015年11月28日前，完成学院一流学科建设工作小组机构组建及调研论证等工作。学院务必依据“国家战略急需、行业特色鲜明”，重点凝练学科方向，围绕突出特色的思路进行基础调研、研讨和专家咨询，并论证建设的可行性。

2. 2015年12月18日前，按“一流学科建设任务”标准，以战略急需、行业特色为主线，完成学科信息简况样表填写工作。

3. 2015 年 12 月 23 日前，各相关学科根据调研情况提交一流学科建设需求计划，相关职能部门出台一流学科建设各项保障制度方案。

4.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相关学院制定一流学科建设计划，报校一流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议。

附件：《学科信息简况表》样表



主题词：启动 一流学科建设 通知

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 年 10 月 19 日印发